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公園暨親水公園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案總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地方制度法」第三十八條規定及嘉義縣竹崎鄉鄉民代表

會第二十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決辦理。

二、因應本鄉竹崎公園暨親水公園於 109 年重新整修完成，相關設施

場域大幅更新，原自治條例有修正之必要，為與時俱進，乃針對

全文進行整體檢討。